

大数据韶塘片区移动地块项目 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数据韶塘片区首期用地（移动地块）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浚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五里亭席前路一号联系 电话：13531478128 联系人：伍智珩
3	中介服务名称	征收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机构需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具有信息处理与外业调查能力，近3年有韶关市范围内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有固定工作人员驻点浚江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职称证书，须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 2. 回避要求：与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权属单位或个人存在直接利益关联，须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次报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边界放桩(木桩):利用 RTK 或全站仪在外业实地将征地范围线拐点坐标进行现场放样,并在拐点处埋设界桩(木桩或彩旗),桩点埋设完毕后再次核定桩点位置的正确性,编制桩点放样坐标表。完成后提供定桩测量技术报告及放桩 CAD 图。

2. 征地现状调查及工作底图制作:制作权属图:代拟稿发文不动产核查权属信息,并根据核查成果制作权属图。

3. 征地地上附着物(成片青苗)调查及边界测绘上图:在镇政府及权利人对权属范围进行指界的前提下、进行界址点测量、面积量算、填写外业调查表等,并出具权利人青苗、附着物宗地图,最终形成青苗、附作物调查一张图、表成果。

4. 征地地上附着物(零星青苗及构筑物)调查及边界测绘上图:在镇政府的组织下对权属人房前屋后的零星青苗及构筑物进行清点丈量,并出具成果。

5. 未登记房屋(房地一体)调查:在镇、村工作组的组织下,按照“房地一体”的要求对

		<p>未登记房屋的权属、面积、结构、用途、建成时间等信息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信息出具每一宗调查处置意见表(附件含房屋平面图、建成时间比对图、房屋照片),最终形成房屋调查一张图及表成果。</p> <p>6. 房屋测绘及上图(房屋、装修测绘及上图):在镇、村工作组的组织下,配合开展房屋入户丈量,精确测定房屋、装修测量工作,编制并出具房屋测绘报告,最终形成房屋测绘一张图及表成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p> <p>2.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p> <p>3. 方式:中选机构采用“驻场服务+全流程配套”的方式提供服务,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全程配合征收工作组完成全流程测绘配套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时交付合格成果。</p> <p>4.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项目红线范围内,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服务地点;中选机构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驻场服务点,同时在机构自有办公场所完成内</p>



		业数据处理、成果编制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下浮率(1%-20%)。 3. 计价标准: 国家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财建[2009]17号);《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测绘所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2]03号计费;(参考:房产测绘),按目前市场价格计算;最终价格按实际工作量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服务单位完成数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采用分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应合同付款节点完成阶段成果验收;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镇政府工作小组人员共同验收,中选机构须全程配合,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

		<p>3. 验收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工程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范》《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合同、成果质量要求、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验收标准,成果须完全满足韶关市浈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机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中选机构须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2)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服务费用,同时中选机构须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因成果质量不合格、多次整改仍不达标,导致项目征收进度延误、采购人产生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机构须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p>
10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完成数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p>后一次性支付。</p> <p>2. 支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p> <p>4. 以上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并自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p> <p>3.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成果、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选机构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p>4. 中选机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弄虚作假的，须无偿完成整改，同时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p> <p>6.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抵触，补充合同签订后需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要求完成备案。</p>



		<p>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韶关市浈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3	备注	<p>1. 本项目合同签订严格执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若监督管理部门就本类测绘服务已发布官方合同范本，双方须优先使用该范本签订合同；若无官方发布范本，双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拟定合同。</p> <p>2. 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须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p> <p>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p>